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70519127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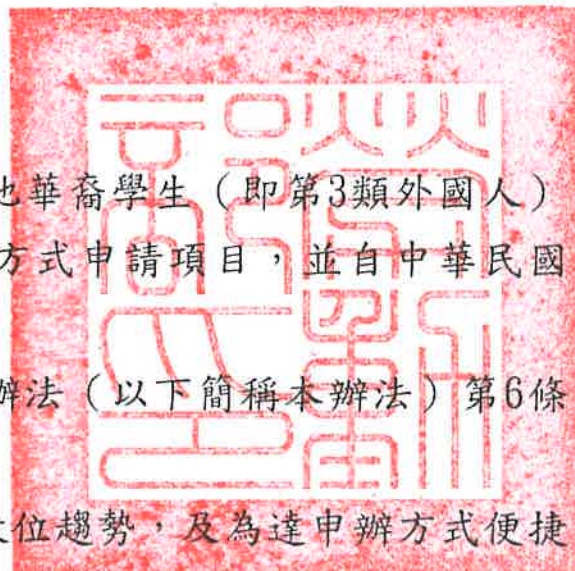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（即第3類外國人）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之1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基於線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，及為達申辦方式便捷化之目的，自108年2月1日本辦法第6條之1修正生效日起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，應就下列項目，經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（EZ Work Permit，網址：<https://ezwp.wda.gov.tw>）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工作許可。
- 二、補發工作許可。

部長 許銘春



裝

訂

線